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0〕66号

关于印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修订）》《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2.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
- 3.向教学科研一线及重点学科专业倾斜；
- 4.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术端正，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第四条 限制与否决

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

申报或一票否决。

1.受行政警告处分者，延迟 2 年；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3 年；

2.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3.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无 1 次优秀，延迟 2 年。

4.经认定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3 年内不得申报。

5.经认定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6.申报讲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申请副教授职务，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7.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职称外语考试由学校自行决定。

第六条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七条 助教认定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工作半年以上经本人所在单位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八条 讲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认定其具有讲师任职资格；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 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60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2) 申报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任现职期间累计达 4 个月以上的行业（企业）或基层单位研修锻炼的经历，研修单位书面评价良好。

② 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2 年以上，工作效果良好。

③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

取得规定学时。

3.科研工作及能力

任现职以来参与（前3名）厅局级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文科2万元、理科5万元、工科8万元，并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1篇、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科技竞赛奖（政府主办）。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受聘讲师职务以来，主讲过2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8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申报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任现职期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的行业（企业）或基层单位研修锻炼的经历，研修单位书面评价良好。

②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博士学位的 1 年以上，硕士学位的 2 年以上，工作效果良好。

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取得规定学时。

3.科研工作及能力

下列条件中第(1)、(2)项为必备条件，(3)至(8)项中符合其中一项。

(1)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SSCI 收录（仅限期刊）或被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或被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同时作为主持人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体育、艺术类按《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 4 万元、理科 10 万元、工科 16 万元；

(3)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

科学奖 1 项（一等奖证书持有者、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6)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7) 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政府主办）。

4. 满足任职条件 1、2，并获得省级教师讲课大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政府主办）。

第十条 教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5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 6 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 任现职以来，主讲 3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专业基础课，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具有6个月以上行业(企业)或基层单位产学研经历,并取得一定成果。

(3)每年指导2名青年教师,经考核合格。

(4)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取得规定学时。

3.科研工作及能力

下列条件中第(1)、(2)项为必备条件,(3)至(6)项中符合其中一项。

(1)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8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4篇,被SCI、EI、SSCI收录(仅限期刊)或被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3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6篇,被SCI、EI、SSCI收录或被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3篇以上,并公开出版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6万元、理科15万元、工科20万元;

(3)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1项(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级特等奖证书持有者、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奖证书持有者、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

(6)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第十一条 对于“双肩挑”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学时,其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80学时。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副教授破格条件

下列条件中第1、2项为必备条件,3至8项中符合其中一项。

1.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核心论文3篇,被SCI、EI、SSCI收录(仅限期刊)或被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2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5篇,其中被SCI、EI、SSCI收录或被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2篇以上,并公开出版8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2项,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4万元、理科10万元、工科16万元;

3.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2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5.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6.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7.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政府主办）。

第十三条 教授破格条件

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为必备条件，3 至 6 项中符合其中一项。

1.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核心论文 5 篇，被 SCI、EI、SSCI 收录（仅限期刊）或被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以上，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2 项；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 8 万元、理科 20 万元、工科 30 万元；

3.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级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奖证书持有者、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6.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

第五章 职称转评

第十四条 转评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3.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4.转评初级职务由校职改办审核、主管校长审批,转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按评审程序和条件参加评审。

第六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校长担任,全面负

责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统一从学校评委专家库中按评审需要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决定。

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向评委会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评委专家库由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校职改办每3年对评委库成员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入库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学术造诣深，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3.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

1.教师申请。教师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单位初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职改办。

2.资格审查。职改办组织科研、教务、人事等部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后公示3个工作日。

3.评委会组建。评委会委员统一从学校评委专家库中按评审需要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决定，并严肃评审工作纪律。

4.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议，推荐人选提交评委会。

5.评委会评审。学科组专家分别向评委会汇报参评人情况，无记名投票表决，参评人员获得评委会成员 2/3 以上票数，即为通过，通过后公示 3 天。公示结束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由职改办调查并报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得出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补充说明

上一年度参加教师职务评审未通过者，本年度申报需增加新的教学、科研成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相关文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陕西国际商贸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行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管理和决策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指示和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指示的贯彻、落实。

（二）学校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学年度工作计划、资产添置方案和财务预、决算各项的审议。

（三）组织实施教学改革、科研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科技规划、科研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技成果，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四）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方案、计划、经费的审议和风险评估。

（五）教职工聘用、解聘及奖惩的审定。

（六）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理。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具体规范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由各校领导提出，填写“陕西国际商贸院校长办公会议题收集单”，由党政办公室征集后报校长审定。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和相关材料，除临时召集外，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达每位与会人员。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由校长提出，可临时召开。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议题需要部门、单位可列席。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校长办公会的，需向主持人请假，在可能情况下可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常务副校长主持。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中涉密事项执行保密制度。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的记录及会务工作。

第十三条 议事决策程序：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其他与会人员可作必要的补充汇报；涉及多部门工作的议题，会前相关校领导要作充分沟通，由牵头单位汇报；办公会成员根据说明、汇报及掌握的情况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归纳集中后，作出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事结果由党政办公室行文或口头通知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执行。重要问题的决议须形成会议纪要或学校文件，主持人审签后，下发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党政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党政办公室履行督办责任，每月末将本月校长

会重大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总，及时向校长汇报。

第十六条 对因故缺席的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或党政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校长办公会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商院〔2015〕82号自动废止。

附：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校长办公会议题收集单

陕西国际商贸院校长办公会

议题收集单

校领导	议 题	列席人员	牵头单位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制
